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請人
即
原告　黃世融
　　黃惠怡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復興律師
相對人
即
被告　張文欽
　　利長軒建設有限公司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之立法，旨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

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法院無從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二、另按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法院為裁定前，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。同法第254條第6項、第7項亦定有明文。立法理由在於：「為擔保被告因不當登記可能所受損害，於原告已為釋明而不完足時，或其釋明已完足，法院均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登記，爰增訂第7項。又本條之登記，並無禁止或限制被告處分登記標的之效力，法院應斟酌個案情節，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保金額，所命擔保之數額，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、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。另原告已釋明本案請求完足時，法院非有必要，不宜另定擔保」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6號案件之訴訟標的為如附表所載之地號土地與建物之對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付與已起訴證明，便聲請人持向該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並未於聲請起訴證明時釋明本案請求，僅陳明該案經本院繫屬在案，且為釋明其所欲為起訴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為何，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其已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6項之要件。另既未釋明，自無釋明不足供擔保之問題，併此陳明。

㈡、再者，聲請人於本案主張者係基於民法第242條、及契約法律關係主張，此有本案起訴狀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6卷第11至19頁），其係基於債權法律關係請求，非基於物權法律關係請求。另聲請狀業已載明本件訴訟標的為如附表所示建物與土地之「對價」，益徵本件係基於債權法律關係請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符。

㈢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與民事訴訟法之要件不符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

土地：嘉義縣朴子市鎮○段	
編號	地號
1	433-7
2	433-8
3	433-9
建物：嘉義縣朴子市鎮○段	
編號	門牌號碼
1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2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3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